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、23976946
聯絡人：張望然
電 話：02-773659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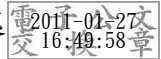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11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，得否採計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
缺代理年資疑義一案，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，爰請依
退休年資採計之相關法令核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9年12月23日府人福字第0990186374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含桃園縣)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